

株洲市渌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株（渌）市监责改〔2025〕01008060号

株洲市渌口区梅盈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经查，你（单位）不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档案等相关材料。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现责令你（单位）在2025年9月5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依法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搬回营业执照登记地的经营场所，或办理注销登记）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张晓菡 联系电话：0731-27612171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学堂路25号

株洲市渌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7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